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以下合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合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在非离职的情形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持有。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

份额转让方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科捷投资 3 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注 1）	305,600
科捷英豪 28 名有限合伙人（注 2）	科捷英华	824,700
科捷英贤 21 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537,300
科捷英才 13 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125,500
科捷英才 1 名有限合伙人（注 3）	龙进军	20,100
合计		1,813,200

注 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0.2%。科捷英华作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受让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注 2：科捷英豪的 1 名合伙人唐丽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其转让的财产份额占本人持有科捷英豪财产份额的 25%。除此之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均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注 3：科捷英才的 1 名有限合伙人离职，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均为在职员工。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除科捷英才 1 名有限合伙人因离职不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外，其他转让方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